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文件

黑餐烹[2021]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的团体标准体系，更好地适应标准化工作需求，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制定了《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印发。

附件：《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当前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的特点及现实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以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引导我省餐饮烹饪行业有序发展。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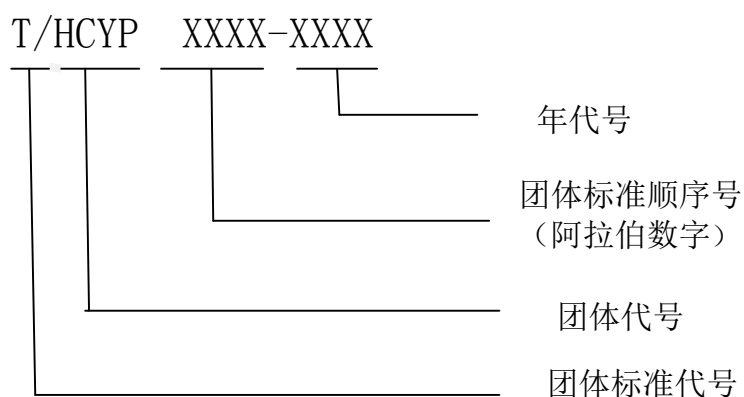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 （五）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四条 协会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

“HCYP”，即“黑龙江省餐饮烹饪”的缩写“黑餐饮烹”的首字母。

编号结构如下：



第二章 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标准工作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及标准草案。

第六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七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由协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

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的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附件 2）。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五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需填写“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4），参加会议的委员、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委员、专家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10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见团体标准审查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十七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技术审查。重新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会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十八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标准工作委员会研究，做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六章 报批和发布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向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一份（附件 5）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三份及电子版；
-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两份；
- （四）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6）。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起草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按协会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本工作程序由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名称 (中文)				项目计划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外标准 ¹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一致性程序标识	☐ IDT	☐ MOD	☐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²				ICS/中国分类号	
起草单位 ³	1.				
	2.				
	3.				
	4.				
起草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标准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选项, ISO、ISO/IEC、ITU、ISO 确认的国际组织、国外先进标准、无:

注 2: 选项, 基础、产品、方法、技术、管理、其他:

注 3: 起草单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 五、对标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 七、标准实施建议
- 八、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情况
- 九、标准审查情况

注：以上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 3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计划编号：

牵头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标准内容	意见内容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位数：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个。

（注：上述说明附件在最后一页）

附件 4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 会议审查	☐ 函审
审查意见		
同意该标准报批 修改意见：		
不同意该标准报批 理由：		
弃权 理由：		
日期：	签字：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产品 (3) 方法 (4) 技术 (5) 管理 (6)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序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标准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与 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的 对比分析及标 准水平的分 析。(起草小组 填写)			
牵头起草单位	(公章)	标准工作委员会主 任委员审查意见	(签字)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6

黑龙江省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2) 修订 (3) 废止
主要理由	
日 期	年 月 日